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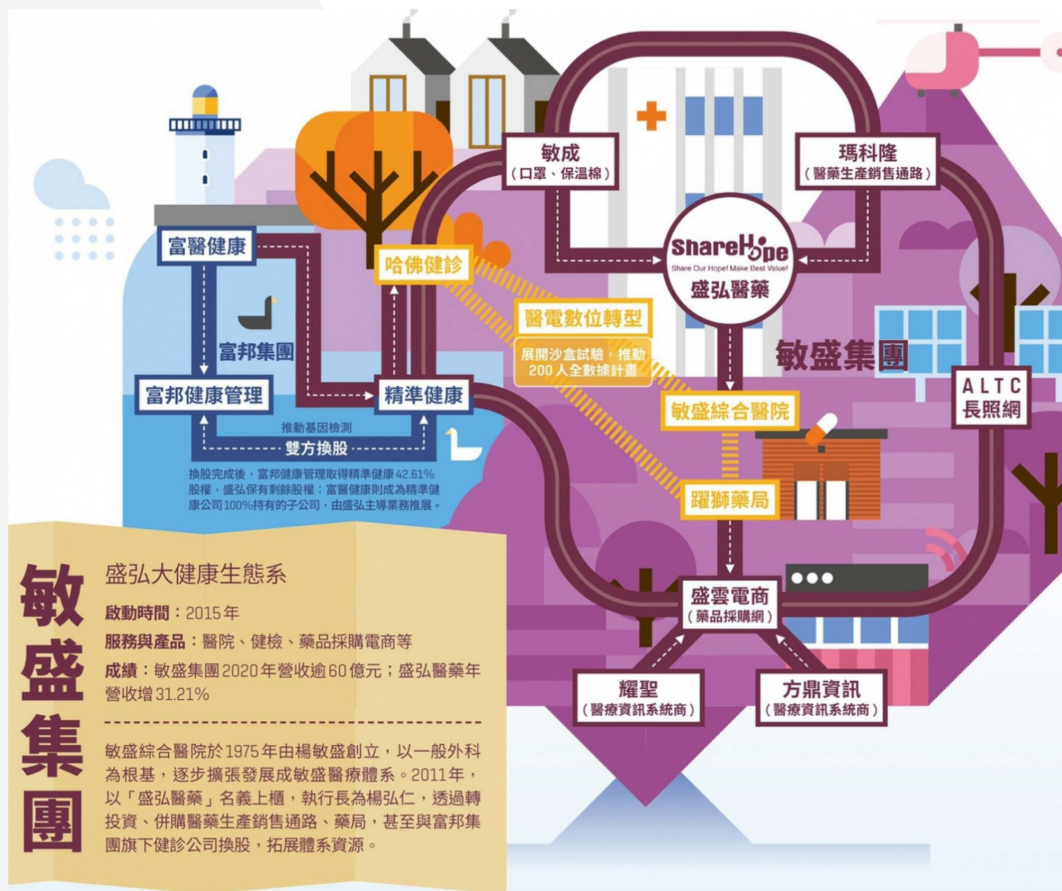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股票代碼：8403

110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打造領先亞洲的健康照護生態系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10
其他議案.....	12
臨時動議.....	13
散會.....	13
參、附件	14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肆、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4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 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9 年度未加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297,500,656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1%為董監酬勞、6%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75,007 元及\$17,850,039 元。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	3.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父母 、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6.2 本文件於 <u>中華民國100年</u> 3月制定。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u>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u>	6.2 本文件A-0版於2011年3月制定。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新增修正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39頁。

3.敬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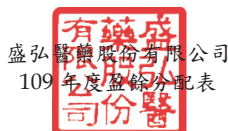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5 月 7 日第六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941,079
109 年度淨利	247,712,1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87,3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47,3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1,077,4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107,74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5,392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1,306,1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54,440,8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54,440,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424,394
註：優先分配 109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分配股票股利，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利新臺幣 54,440,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444,08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票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及主管機關調整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1.為免誤解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或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2.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3.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及經濟部函釋，修正本條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新增修正日期。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34510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公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JE01010 租賃業。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JE01010 租賃業。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因應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0644040 號公告，刪除「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之營業項目，並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現行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印製股票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新增修正日期。

2.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將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解任。

2.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3.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謹請 選舉。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董事	楊弘仁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2.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3. 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4. 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士候選人 5. 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現職： 1. 盛弘醫藥(股)公司執行長 2.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3.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4. 弘輪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5.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7. 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8.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9.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10.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11.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2.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13.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5.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 1. 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2. 康寧醫院院長 3. 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院長 4. 敏盛綜合醫院負責醫師	
2	董事	許盛信	1.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2.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校區企管碩士	現職： 1.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 2. 敏成(股)公司董事 3.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4. 華楷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歷： 1. 外商銀行負責整體台灣市場業務 2. 台灣多家電子業上市櫃公司擔任專業高階經理人	敏盛醫控(股)公司
3	董事	劉慶文	1. 台北醫學院醫事技術系 2. 元智管理學院 EMBA	現職： 1. 盛弘醫藥(股)公司總經理 2. 敏盛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 3. 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4.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5. 中原醫管(股)公司董事長 6. 弘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7.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 8.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經歷： 1. 敏盛綜合醫院醫事副院長 2.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4	董事	孫智麗	1. 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現職： 1.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所長 2.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1. 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及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中心主任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3.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敏盛醫控(股)公司
5	董事	張長榮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職： 1.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3.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4. 敏成(股)公司董事 經歷： 1. 敏盛經國總院行政副院長 2. 敏盛醫療體系副執行長 3. 亞太健康(股)公司副執行長 4.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第五、六屆理事 5. 桃園縣巡守大隊副大隊長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	董事	楊陳彩碧	師範大學物理系	現職： 1. 佳倍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艾瑞爾美學(股)公司董事 4. 悅得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經歷： 1. 台北醫學院助教、講師 2. 新生醫校校長 3. 久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7	獨立董事	吳根在	1.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2. 80 年度高等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職： 1. 展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展譽發展實業(股)公司董事 3. 建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查帳組長 2. 製造業財務長、管理處處長 3.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管顧問公司特別講座講師	無
8	獨立董事	李書行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博士	現職： 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2.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 2.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3.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4.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5. 東海大學會計系講座教授 6.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	無
9	獨立董事	陳厚銘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組博士	現職： 1.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2.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富喬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1.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2.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	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敏盛醫控(股) 公司代表人： 楊弘仁	1.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2.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3.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4.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6. 精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7.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8.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9.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10.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11.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12.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3.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4.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5.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	董事	敏盛醫控(股) 公司代表人： 許盛信	1.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 2. 敏成(股)公司董事 3.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4. 華楷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3	董事	敏盛醫控(股) 公司代表人： 劉慶文	1. 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2.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3. 中原醫管(股)公司董事長 4. 弘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 6.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敏盛醫控(股) 公司代表人： 孫智麗	1.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5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代表 人： 張長榮	1.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3.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4. 敏成(股)公司董事
6	董事	楊陳彩碧	1. 佳倍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艾瑞爾美學(股)公司董事 4. 悅得企業(股)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吳根在	1. 展譽發展實業(股)公司董事 2. 建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8	獨立董事	李書行	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9	獨立董事	陳厚銘	1.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富喬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 4,098,87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74,989 仟元，成長 31.21%。

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247,71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2,660 仟元，成長 27%，每股盈餘為 2.29 元。

展望 110 年，除了既有業務之穩定發展，開拓大台北地區健檢市場。同時結合集團旗下躍獅連鎖藥局、哈佛健診、盛雲電商等相關企業之能量，透過線上與線下的融合(OMO, Online-Merge-Offline)，翻轉傳統醫療服務模式，建構智慧藥局、智慧照護服務、常規的健檢項目結合基因檢測之預防醫學，打造「精準健康生態系」。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4,098,876	3,123,887
營業成本	2,918,956	2,470,983
營業毛利	1,179,920	652,904
營業費用	709,781	554,9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070	45,572
營業利益	512,209	143,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10)	60,707
稅前淨利	479,099	204,253
所得稅費用	118,018	25,091
本年度淨利	361,081	179,162
其他綜合損益	1,102	8,5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2,183	187,756

➤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9 年	108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247,712	195,052
每股盈餘：基本(元)	2.29	1.82
每股盈餘：稀釋(元)	2.22	1.76

(註)108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根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民國 109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銷貨收入為 1,012,864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29%，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盛弘集團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銷貨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向關係人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列入盛弘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弘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4%，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6%。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追溯調整後(附註十九))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86,552	30	\$	1,043,62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29,771	1		10,2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九、二七及三九)		38,845	1		16,2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251,035	4		189,62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十、二七及三九)		768,064	14		662,47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922	-		24,8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九)		20,743	-		2,52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332,163	6		242,04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四十)		51,921	1		47,7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5,016	57		2,239,348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七)		94,774	2		149,267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454,988	8		426,69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2,250	1		45,6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706,979	13		402,03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14,712	2		67,5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四十)		293,701	5		273,74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十八及十九)		348,663	6		277,00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2,714	-		15,793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七及三九)		19,988	-		25,7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九及四十)		310,986	6		293,86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9,755	43		1,977,30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94,771	100	\$	4,216,6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43,736	6	\$	202,489	5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二一)		34,976	1		34,98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	-		1,0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11,580	-		9,004	-
2150	應付票據		87,290	2		84,21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九)		640,291	11		521,58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九)		249,509	5		176,3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05,445	2		14,2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66,082	1		51,53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二)		100,120	2		146,009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0,769	-		10,7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2,469	-		8,8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2,267	30		1,261,05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及二一)		150,513	3		111,2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3,498	-		14,3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65,105	3		109,236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	-		2,7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11,226	-		9,6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九)		12,691	-		7,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3,033	6		254,986	6
2XXX	負債總計		2,015,300	36		1,516,036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三一及三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6,969	20		1,023,097	24
3140	待登記股本		1,667	-		-	-
3200	資本公積		1,224,930	22		1,077,00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516	2		119,9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65	1		42,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018	8		286,28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399	11		448,47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63)	-	(	3,03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706)	(	35,828)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3,469)	(	38,865)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18,496	52		2,509,71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及三五)		660,975	12		190,898	5
3XXX	權益總計		3,579,471	64		2,700,613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94,771	100	\$	4,216,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三九及四五）					
4100	銷貨收入	\$ 3,542,798	87	\$ 2,547,392	82
4300	租賃收入	91,155	2	99,048	3
4600	勞務收入	<u>464,923</u>	<u>11</u>	<u>477,447</u>	<u>1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98,876</u>	<u>100</u>	<u>3,123,88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及三九）					
5110	銷貨成本	2,524,278	61	2,119,206	68
5300	租賃成本	68,079	2	64,736	2
5600	勞務成本	<u>326,599</u>	<u>8</u>	<u>287,041</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18,956</u>	<u>71</u>	<u>2,470,98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79,920</u>	<u>29</u>	<u>652,90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八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80,019	2	72,623	3
6200	管理費用	626,872	15	473,78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90</u>	<u>-</u>	<u>8,5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9,781</u>	<u>17</u>	<u>554,930</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42,070</u>	<u>1</u>	<u>45,572</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12,209</u>	<u>13</u>	<u>143,54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八及三九）					
7100	利息收入	1,205	-	1,530	-
7010	其他收入	26,460	-	16,078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4,038)	(1)	\$ 63,286	2
7050	財務成本	(14,521)	-	(15,5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216)	-	(4,6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110)	(1)	60,707	2
7900	稅前淨利	479,099	12	204,2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九)	118,018	3	25,0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1,081	9	179,16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79	-	9,9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十 四)	(45)	-	(1,853)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五)	(2,743)	-	6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1,621)	-	93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	(\$ 33)	-	(\$ 1,3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212	-	(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47)	-	2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102</u>	<u>-</u>	<u>8,5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2,183</u>	<u>9</u>	<u>\$ 187,75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712	6	\$ 195,0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3,369</u>	<u>3</u>	<u>(15,890)</u>	<u>-</u>
8600		<u>\$ 361,081</u>	<u>9</u>	<u>\$ 179,16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6,288	6	\$ 198,87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5,895</u>	<u>3</u>	<u>(11,119)</u>	<u>-</u>
8700		<u>\$ 362,183</u>	<u>9</u>	<u>\$ 187,75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2.29</u>		<u>\$ 1.82</u>	
9850	稀 釋	<u>\$ 2.22</u>		<u>\$ 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 全華一、九〇五號附錄適合本條註釋之附錄

黃真雅致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79,099	\$ 204,2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09	176,197
A20200	攤銷費用	24,178	26,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0	8,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41,187	(59,639)
A20900	財務成本	14,521	15,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05)	(1,530)
A21300	股利收入	(6,725)	(4,4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1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216	4,6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87)	2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8)	(6,0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3	5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202	(4,826)
A22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2,4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03)	8,070
A31150	應收帳款	(63,304)	60,5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21)	53,5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9)	(2,7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5	(2,098)
A31200	存 貨	(90,121)	63,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91	(7,670)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5,758	(15,7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00)
A32130	應付票據	3,077	8,999
A32150	應付帳款	118,703	3,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2,036	\$ 24,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19	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9)	(6,442)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2,700)	2,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500	547,4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5	1,5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66)	(12,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00)	(34,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739</u>	<u>502,6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26)	(2,000)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清算所得	113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增加	(4,334)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少	-	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27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6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3,855)	(86,02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99	75,9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90)	(104,1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0	8,74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12)	(6,2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25</u>	<u>4,5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776)</u>	<u>(109,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059	34,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4,9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69)	(\$ 10,7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614)	(53,6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5	2,80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8,71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64,17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14)	(1,8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8,062</u>	<u>4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21,472</u>	<u>(41,8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03</u>)	(<u>2,3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2,932	348,5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3,620</u>	<u>695,0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6,552</u>	<u>\$ 1,043,6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民國 109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為 1,145,779 仟元，佔銷貨收入 76%，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向關係人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弘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餘額中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帳面金額為 90,095 仟元（未包含投資子公司因合併產生之溢額 133,77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4,002)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0,665	16	\$ 657,26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259	-	10,21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四）	1,278	-	3,47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37,442	1	29,740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四）	44,207	1	53,786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十、二四及三二）	747,399	19	652,59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二）	605	-	5,10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0,445	2	42,4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003	-	1,9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4,303	39	1,456,552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4,774	2	149,267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374,988	10	340,48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八及三二）	1,023,389	26	629,16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328,245	8	285,52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2,584	1	52,99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五）	204,565	5	206,89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20,028	1	29,0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819	-	10,405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19,988	1	25,7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271,442	7	274,85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88,822	61	2,004,399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33,125	100	\$ 3,460,95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80,000	2	\$ 7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080	-
2150	應付票據	5,270	-	12,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540,467	14	423,72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97,591	3	90,8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417	-	13,0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2,764	-	13,06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100,120	3	146,009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769	-	10,7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6,234	-	5,1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0,632	22	785,75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0,513	3	111,28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0,538	1	40,304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	-	2,7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1,225	-	9,6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721	-	1,5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997	4	165,482	5
2XXX	負債總計	1,014,629	26	951,236	27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6,969	28	1,023,097	30
3140	待登記股本	1,667	-	-	-
3200	資本公積	1,224,930	31	1,077,00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516	3	119,9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65	1	42,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018	12	286,28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399	16	448,477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3)	-	(3,03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06)	(1)	(35,82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469)	(1)	(38,865)	(1)
3XXX	權益總計	2,918,496	74	2,509,715	7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33,125	100	\$ 3,460,9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1,507,130	76	\$1,347,878	74
4300	租賃收入	87,555	4	96,954	5
4600	勞務收入	<u>392,669</u>	<u>20</u>	<u>386,800</u>	<u>2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87,354</u>	<u>100</u>	<u>1,831,6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409,553	71	1,246,772	68
5300	租賃成本	64,091	3	64,579	4
5600	勞務成本	<u>257,730</u>	<u>13</u>	<u>225,309</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31,374</u>	<u>87</u>	<u>1,536,66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55,980</u>	<u>13</u>	<u>294,97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9,110	1	22,941	1
6200	管理費用	109,083	6	106,46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0</u>	<u>-</u>	<u>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403</u>	<u>7</u>	<u>129,417</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2</u>)	-	<u>4,699</u>	-
6900	營業淨利	<u>127,575</u>	<u>6</u>	<u>170,25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37	-	684	-
7010	其他收入	7,237	-	6,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97)	(2)	59,38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680)	-	(\$ 9,4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十三)	<u>195,603</u>	<u>10</u>	<u>(5,7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9,100</u>	<u>8</u>	<u>51,10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6,675	14	221,3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28,963</u>	<u>2</u>	<u>26,3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7,712</u>	<u>12</u>	<u>195,05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1,293)	-	3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92	1	(8,283)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713)	-	142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15,669)	(1)	11,6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1,911)	-	9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8	-	(\$ 1,313)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	-	(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100)	-	2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424)	-	3,8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6,288	12	\$ 198,87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29		\$ 1.82	
9850	稀 釋	\$ 2.22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	\$	\$	\$	\$	\$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7,006	105,380	232,599	1,968	-	40,261	2,359,559
B1	107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14,585	-	-	-	-	-
B3	採列法受讓辦公權	-	-	-	29,804	-	-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48,719	-	-	-	-	-	-	(48,71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95,052	-	-	195,05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9)	4,433	3,82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9)	4,433	198,87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097	1,077,006	119,965	42,229	286,283	(3,037)	35,828	2,509,715
B1	108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19,551	-	(19,551)	-	-	-
B17	採列法受讓辦公權	-	-	-	3,364	3,364	-	-	-
B9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155)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47,712	-	-	247,7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88)	270	54	(1,4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964	270	54	246,288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	12,717	34,393	-	-	-	-	-	48,7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取價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三)	-	56,336	-	-	-	1	(56)	56,2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	-	57,195	-	-	-	3	237	57,435
Q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分派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4,887)	-	4,887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6,969	1,224,930	139,516	38,865	460,018	(2,763)	(30,706)	2,918,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6,675	\$ 221,3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907	111,793
A20200	攤銷費用	9,048	8,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	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593	(59,639)
A20900	財務成本	6,680	9,456
A21200	利息收入	(537)	(684)
A21300	股利收入	(4,431)	(3,0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5,603)	5,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1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95	(1,84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02)	(9,641)
A31150	應收帳款	9,579	46,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016)	76,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9	(41)
A31200	存 貨	(18,010)	55,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3,079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5,758	(15,7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00)
A32130	應付票據	(6,841)	11,708
A32150	應付帳款	116,746	(8,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15	11,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1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1	366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2,700)	2,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098	457,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6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2)	(\$ 6,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49)	(29,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854</u>	<u>422,9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26)	-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清算所得	11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27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1,000)	(5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81,0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90)	(88,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9	(4,1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80</u>	<u>7,0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64)</u>	<u>(7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69)	(10,7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	1,5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20)	(12,2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7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9,629)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u>266,75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794)</u>	<u>(80,1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04)	342,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7,269</u>	<u>315,214</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0,665</u>	<u>\$ 657,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

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5.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1,585,307	29.0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孫智麗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115,694	0.11%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664,219	0.61%
獨立董事	吳根在	0	0.0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2,365,220	29.73%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88,817,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8,881,77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10.03.26 第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7,850,039	17,850,039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2,975,007	2,975,007	0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有關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原則，修訂後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4,281,469	0	14,281,469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差異主要係採分次發放，使得仍有部份金額尚未發放所致。
董監酬勞	2,380,245	2,380,245	0	

110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issioncare

敏盛醫療

=



X



X



X



X



台北 TAIPEI

哈佛健診 x 2
躍獅藥局 x 43
醫電數位轉型

桃園 TAOYUAN

敏盛醫院 x 3
敏盛大園門診中心
哈佛健診
躍獅藥局 x 10
敏成防疫國家隊

苗栗 MIAOLI

為恭健診

彰化 CHANGHUA

躍獅藥局 x 2

高雄 KAOHSIUNG

躍獅藥局 x 2

基隆 KEELUNG

躍獅藥局 x 1

新北市 NEW TAIPEI

躍獅藥局 x 19
永耕健診
盛雲電商
方鼎資訊

新竹 HSINCHU

竹科員工診所
躍獅藥局 x 3

台中 TAICHUNG

瑪科隆藥業
躍獅藥局 x 7

敏盛醫療體系

